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2)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3)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本公司財務顧問



包銷商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75港元，以(i)透過發行最多81,510,39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142.6百萬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或(ii)透過發行最多82,276,39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144.0百萬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

倘獲悉數認購，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為(i)約138.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約140.2百萬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有關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a)趙先生於20,867,194股股份及100,000份購股權(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1.20%及0.25%)中擁有權益；及(b)高女士於58,025股股份及25,000份購股權(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14%及0.06%)中擁有權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趙先生及高女士各自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i) 趙先生與高女士將分別認購41,734,388股供股股份(或41,934,388股供股股份，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視情況而定))及116,050股供股股份(或166,050股供股股份，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視情況而定))，包括於最後接納日期前悉數接納彼等的暫定配額；及
- (ii) 趙先生與高女士將不會出售並將促使受彼等控制的公司不會處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或轉讓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直至供股落實完成日期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包括該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仍由彼等各自實益擁有。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彼等將獲根據供股配發供股股份的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但不會自行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趙先生及高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予承購的承諾供股股份除外)，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條件)所規限。

供股僅按盡力基準包銷。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有關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規定。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獲接納的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根據趙先生及高女士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預期41,850,438股供股股份(或42,100,438股供股股份，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視情況而定))將獲承購。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及未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促使的其他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授出383,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為383,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價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通知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供股根據第7.19A(1)條須經少數股東批准，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趙先生；及(ii)執行董事兼趙先生的配偶高女士分別持有20,867,194股股份及58,025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1.20%及0.1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趙先生、高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趙先生及高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必須或已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包銷協議及發行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光明先生、何願平先生及付舒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本公司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刊發的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本公司預期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文件。供股章程文件的文本亦將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ir.besunye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根據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可於寄發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另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義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安排 — 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75港元，以(i)透過發行最多81,510,39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142.6百萬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或(ii)透過發行最多82,276,39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144.0百萬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

供股的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的基準 : 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7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完整股份 數目	: 40,755,195股
供股股份數目	: a) 最多81,510,39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b) 最多82,276,39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承諾供股股份	: 41,850,438股供股股份(或42,100,438股供股股份，假設趙先生及高女士擁有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即趙先生及高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會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
供股股份的面值 總額	: a) 最多27,170.12美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b) 最多27,425.45美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 股份擴大的已發行 完整股份數目	: a) 最多122,265,585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 b) 最多123,414,585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募集資金總額(扣除開支前) : a) 最多約142.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b) 最多約144.0百萬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包銷商 :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授出383,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為383,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81,510,390股供股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66.67%。

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82,276,390股供股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01.88%；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66.67%。

供股僅按盡力基準包銷。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有關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規定。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獲接納的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根據趙先生及高女士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預期41,850,438股供股股份(或42,100,438股供股股份，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視情況而定))將獲承購。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及未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促使的其他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7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倘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4港元折讓約14.22%；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8港元折讓約15.87%；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6港元折讓約22.57%；
- (iv) 較按基準價(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08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86港元折讓約5.91%；
- (v)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約1.86港元較基準價(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08港元)折讓約10.58%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 (vi) 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23.76港元(按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27,517,000元(相當於約968,194,89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40,755,195股股份計算)折讓約92.6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預期根據供股籌集的目標資金金額(詳情載於「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後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通函內)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將會提升供股的吸引力，從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因此讓彼等維持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鑑於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約為1.7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1.70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支付。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僅接納部分或放棄或轉讓部分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則有關合資格股東須將其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為所需面額。有關如何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根據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的股東將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並建議彼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悉數承購供股項下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的零碎配額所產生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倘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供股章程文件無意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一名位於澳門的海外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供股的合法性及可行性擴大至適用於海外股東作出查詢。倘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有關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以外屬必要或適

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擴大至適用於不合資格股東。根據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可於寄發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市場出售。每次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不少於100港元將按比例(下調至最接近的仙位)以港元支付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居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的結果，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該等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配額調整

由於供股將按盡力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產生須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義務。

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進行，其條款為本公司將向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申請基準，即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申請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將下調至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

則須提出全面要約的水平。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的規定。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而倘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所有因彙集而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的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而產生的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股份的相關市價為買賣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碎股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的詳情將於供股章程內提供。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包括(i)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ii)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其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及(iii)透過彙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創建的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的股款另行提供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步驟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本身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提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倘相關股東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最高數目(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供

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根據彼等的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受理彼等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就供股而言，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考慮趙先生及高女士的額外申請。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及高女士概無表示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惟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倘可供額外申請的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悉數分配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概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的情況。

倘董事會注意到額外申請的不尋常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任何已提出的額外申請可能旨在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該等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向有關實益擁有人作出。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如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其姓名／名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未獲額外申請承購的供股股份(不包括與承諾股份有關者)將由包銷商及／或其促使的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承購。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徵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不進行供股，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的登記地址(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a)趙先生於20,867,194股股份及100,000份購股權(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1.20%及0.25%)中擁有權益；及(b)高女士於58,025股股份及25,000份購股權(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14%及0.06%)中擁有權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趙先生及高女士各自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i) 趙先生與高女士將分別認購41,734,388股供股股份(或41,934,388股供股股份，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視情況而定))及116,050股供股股份(或166,050股供股股份，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視情況而定))，包括於最後接納日期前悉數接納彼等的暫定配額；及
- (ii) 趙先生與高女士將不會出售並將促使受彼等控制的公司不會處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或轉讓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直至供股落實完成日期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包括該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仍由彼等各自實益擁有。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彼等將獲根據供股配發供股股份的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但不會自行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趙先生及高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予承購的承諾供股股份除外)，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條件)所規限。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但不會自行認購)以下供股股份，惟不包括將由趙先生及高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承諾供股股份：

(i) 最多39,659,95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ii) 最多40,175,952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佣金 : 以下列較高者為準：

- (i) 按認購價乘以包銷商或其分包銷商實際促使認購的包銷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1.0%佣金(有關佣金將包括分包銷佣金及分包銷相關開支(如有)，並將由包銷商承擔)；及
- (ii) 固定金額150,000港元。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供股的規模、股份的市價及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通函內)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如有)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選定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擁有包銷商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任命所擁有的授權及權利。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

供股的完成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的規定，不遲於寄發日期將每份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供股章程文件(及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各一份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
- (b)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 (c) (i)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仍於聯交所上市，且股份現時的上市地位並無遭撤回或股份並無暫停買賣連續超過10個交易日(待刊發公告(如有)的任何暫停除外)及(ii)於最後終止時限並無接獲聯交所指示，表示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與包銷協議的條款有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
- (d)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供股股份(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經包銷商批准)接納的有關條件所規限)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e) 趙先生及高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義務；及
- (f)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經達成。倘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在所有方面達成，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遭撤銷或終止，則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就費用、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任何義務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出現任何新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

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可取；或
- (d)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可取；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可於情況許可下諮詢本公司或其顧問後，代表其本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出)撤銷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任何義務除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乃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任何更改均將會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中公佈。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
刊發本公告.....	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有關供股的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的預期寄發日期.....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八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 八月十八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八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釐定股東特別大會權利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八月十八日(星期四)
批准建議供股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 及時間	八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八月十八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十九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八月十九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 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 八月三十日(星期二)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八月三十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 表格及供股章程)(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 供股章程)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九月二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九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九月九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 股款的最後時限	九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九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供股結果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或(倘供股終止／不成 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退款支票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功能保健茶及藥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推廣業務。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16.0百萬元(相當於約252.7百萬港元)。經考慮到(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43.7百萬元(相當於約285.1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人民幣71.4百萬元(相當於約83.5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前到期；(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5.5百萬元(相當於約170.2百萬港元)；及(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14.0百萬元(相當於約133.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保留充足可用現金以履行還款責任及改善資產負債率，同時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規模。

此外，由於政策、市場及通訊環境變動、銷售模式以及大眾健康消費理念的升級，醫藥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因此，本集團持續以電商平台為基礎開發多渠道的銷售模式，積極調整營銷策略，為產品進行精準功能定位及市場定位，從而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設立新零售事業部（「新零售事業部」）以就短視頻及直播營銷方面進行系統化管理，並通過新引入的社交客戶管理系統平台及AI客務工具向客戶提供優質及專業服務，因而提高產品的復購率。此外，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為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更多不確定因素，而該等不利及不確定的市場狀況將持續一段時間。鑑於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公司認為維持穩健的現金水平以滿足本集團不時的經營需要及任何不可預見的資本需要乃屬適當。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在充滿挑戰的市況下進行集資活動，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為(i)約138.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約140.2百萬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48.8%（即約67.9百萬港元（或68.5百萬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用於結付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
- (ii) 約23.6%（即約32.7百萬港元（或33.0百萬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用作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憑藉在多渠道品牌傳播渠道，深耕青年消費人群；
- (iii) 約16.1%（即約22.3百萬港元（或22.6百萬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用作發展新零售事業

部，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數字轉型以制定全域數字化運營系統，並通過數字化運營精準地把握用戶多元化的需求；及

- (iv) 約11.5% (即約15.9百萬港元(或16.1百萬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其租金及員工的日常營運開支，以及用作本集團的研發開支。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會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未獲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不包括該等承諾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竭盡所能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未獲承購以及未獲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規定。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的規定。假設供股認購不足，除暫定配發予趙先生及高女士的該等供股股份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i)約69.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約69.9百萬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7.9百萬港元(或68.5百萬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用於結付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其他用途。

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多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本集資。

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並使本集團承擔還款責任。此外，由於債務融資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與金融機構磋商，其可能亦需要抵押資產及／或其他類別的證券，從而可能降低本集團管理其組合的靈活性，故債務融資未必可及時按有利條款達成。

就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而言，與透過供股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並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攤薄，而不會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不符合本公司的意向。

相比之下，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提升其財務狀況的良機，同時，供股將可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公平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避免攤薄。供股將容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配額、收購額外的供股配額或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是否提供而定)維持、增加或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故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供股外，董事會並無意向或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本集團目前狀況及現有業務計劃出現任何變動，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未必能滿足該等未來融資需求，則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進行進一步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有關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授出383,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為383,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價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通知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全體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獲股東接納(承諾供股股份除外))；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承諾供股股份除外)及暫

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透過包銷商獲認購)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 (a)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全體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獲 股東接納(承諾供股股份除外) ^{附註4}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 (承諾供股股份除外)及暫定配額 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 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透過 包銷商獲認購	
		% (概約)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 (概約)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 (概約)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控股股東							
— 趙先生 ^{附註1}	20,867,194	51.20	62,601,582	51.20	62,601,582	75.78	62,601,582
— 高女士	58,025	0.14	174,075	0.14	174,075	0.21	174,075
包銷商^{附註2}							
其他公眾股東	20,925,219	51.34	62,775,657	51.34	62,775,657	75.99	62,775,657
	—	—	—	—	—	—	39,659,952
	19,829,976	48.66	59,489,928	48.66	19,829,976	24.01	19,829,976
總計	40,755,195	100	122,265,585	100	82,605,633	100	122,265,585

附註

1. 趙先生實益擁有20,867,194股股份,其中(i) 104,339股股份由其直接持有;(ii) 20,406,479股股份由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該公司由Se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以其作為趙先生(作為授予人)為本身及其家族成員利益成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身份)全資擁有;及(iii) 356,376股股份由Better Day Holdings(一間由趙先生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
2.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包銷商將確保(i)其促使的供股股份的各認購人或買方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ii)倘向有關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將導致其本身及其聯繫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與彼等已持有的股份(如有)總數合併計算時持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30%,則不得促使有關認購人;及(iii)有關認購人概無擁有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
3. 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本公告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4. 此情景僅供說明用途。倘供股認購不足而將導致未能維持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將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於供股完成後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包括但不限於與包銷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減持趙先生及／或高女士所持有的股份,致使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條維持充足公眾持股份量。本公司將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至接納供股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期間不時密切監察接納水平，並將於有需要時提前開始上述步驟的必要準備，以確保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

(b)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全體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獲 股東接納(承諾供股股份除外) ^{附註5}		包銷商獲認購		% (概約) ^{附註4}
		股份數目	% (概約) ^{附註4}	股份數目	% (概約) ^{附註4}	股份數目	% (概約) ^{附註4}	
控股股東								
— 趙先生 ^{附註1}	20,967,194	50.97	62,901,582	50.97	62,901,582	75.57	62,901,582	50.97
— 高女士 ^{附註2}	83,025	0.20	249,075	0.20	249,075	0.30	249,075	0.20
包銷商^{附註3}								
其他公眾股東	21,050,219	51.17	63,150,657	51.17	63,150,657	75.87	63,150,657	51.17
	—	—	—	—	—	—	40,175,952	32.55
	20,087,976	48.83	60,263,928	48.83	20,087,976	24.13	20,087,976	16.28
總計	41,138,195	100	123,414,585	100	83,318,633	100	123,414,585	100

附註

1. 趙先生實益擁有20,967,194股股份，其中(i) 104,339股股份由其直接持有；(ii) 20,406,479股股份由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該公司由Se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以其作為趙先生(作為授予人)為本身及其家族成員利益成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身份)全資擁有；(iii) 356,376股股份由Better Day Holdings(一間由趙先生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0,000份購股權。
2. 高女士實益擁有83,025股股份，其中(i)58,025股股份由其直接持有；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5,000份購股權。
3.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包銷商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i)其促使的供股股份的各認購人或買方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ii)倘向有關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將導致其本身及其聯繫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與

彼等已持有的股份(如有)總數合併計算時持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30%，則不得促使有關認購人；及(iii)有關認購人概無擁有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

4. 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本公告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5. 此情景僅供說明用途。倘供股認購不足而將導致未能維持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將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於供股完成後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包括但不限於與包銷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減持趙先生及／或高女士所持有的股份，致使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至接納供股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期間不時密切監察接納水平，並將於有需要時提前開始上述步驟的必要準備，以確保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

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涉及發行證券的過往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供股根據第7.19A(1)條須經少數股東批准，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趙先生；及(ii)執行董事兼趙先生的配偶高女士分別持有20,867,194股股份及58,025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1.20%及0.1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趙先生、高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趙先生及高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必須或已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包銷協議及發行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光明先生、何願平先生及付舒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本公司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刊發的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本公司預期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將於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文本亦將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ir.besunye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根據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另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義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安排 — 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刊發的通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超出其於供股項下按比例配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趙先生、高女士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及參與供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以外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載趙先生及高女士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的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趙先生」	指 趙一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高女士的配偶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高女士」	指 高雁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趙先生的配偶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於供股以外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刊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刊發的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及在本公告「包銷安排 —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提呈供股股份以供認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即(i)最多81,510,39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最多82,276,39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333332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75港元的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供股股份」	指 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由趙先生及高女士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
「包銷商」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的包銷協議(經不時根據其條款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包銷股份」	指 承諾供股股份以外，(i)最多39,659,95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最多40,175,952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採用匯率為約人民幣1元兌1.17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任光明先生、何願平先生及付舒拉先生。